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海航机场债”）。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海航机场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更为现名。
海航集团	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	指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联航	指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海航蓝海	指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机场	指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机场控股	指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4月更为现名。
本期债券	指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547号文件核准，已履行完毕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军

联系人：张家蹕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898-68876917

传真：0898-66739644

邮政编码：57020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张文泉、王亮、陈惠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164

传真：010-84183221

邮政编码：100007

（二）分销商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俊尧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1887069

传真：029-81887059

邮政编码：710065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宋小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

联系电话：010-59355630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经办人员：刘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邮政编码：10003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赵阔洋、陈小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戴昌久

经办律师：赵荣、戴昌久

联系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住所：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

负责人：蒋明光

联系人：刘颖

联系地址：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2楼

联系电话：0898-88963218

传真：0898-88807915

邮政编码：57020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海航机场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起至2015年【 】月【 】日止。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 】月【 】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月【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5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十七、付息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5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面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由中达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债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就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循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本期债券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继承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继承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继承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的【 】月【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叁仟柒佰肆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6,084,810.38万元，负债总额3,865,56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4,222.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2,89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88.07万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作为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航空地面服务、机场运营管理的企业集团，目前控股旗下7家机场成员（含在建的营口机场，三亚新机场为计算在内），参股1家机场（海口美兰机场），3个临空产业园，并控股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人业务板块专业而多元，业务板块之间主辅分明、特点鲜明、互补性强，现已形成了以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为核心，临空产业开发为延伸，企业集团金融为支撑的良性发展的业务体系。

（一）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的现状

民用机场是我国航空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也是民用航空地面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分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民用机场行业正因其公共基础设施的特性，因而具备了区域垄断性强，竞争度较弱的特点。

中国民用航空局《2014年全国民用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202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00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198个，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的机场9个。

2014年我国机场主要生产指标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旅客吞吐量63153.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国内航线完成76063.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1%；国际航线完成7089.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7%。完成货邮吞吐量1356.1万吨，比上年增长7.8%。其中，国内航线完成885.5万吨，比上年增长6.7%；国际航线完成470.6万吨，比上年增长9.8%。飞机起降793.3万架次，比上年增长6.4%。其中，运输架次为682.4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7%。起降架次中，国内航线735.0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3%；国际航线58.3万架次，比上年增长10.4%。

旅客吞吐量方面，在所有通航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以上的有64个，比上年增加3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95.3%；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的为24个，与上年持平，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76.2%；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28.3%。

机场货邮吞吐量方面，年货邮吞吐量10000吨以上的机场有50个，与去年持平，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98.5%；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51.3%。

区域	全国机场旅客吞吐量		全国机场货邮吞吐量	
	2014年占比	2013年占比	2014年占比	2013年占比
华北地区	16.2%	16.9%	16.9%	18.0%
东北地区	6.1%	6.3%	3.4%	3.5%
华东地区	28.9%	29.1%	41.1%	40.8%
中南地区	24.3%	24.0%	25.4%	24.5%
西南地区	16.2%	15.6%	9.7%	9.6%
西北地区	5.7%	5.5%	2.1%	2.2%
新疆地区	2.6%	2.6%	1.4%	1.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2、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的前景

民用机场行业是关系到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我国政府一向重视和支持民用机场行业的发展。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中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建设并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民用航空和机场行业作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景与行动》指出要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在国内地方开放态势方面，《愿景与行动》指出要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加强包括海口、三亚等多座沿海城市港口建设。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年至2015年）对我国民航业发展目标规划如下：2015年，我国航空运输持续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服务能力基本满足需求，转变发展方式取得成效，竞争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对国家经济社会的贡献明显增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业务规模方面，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2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率达13%；旅客运输量达4亿人，年均增长率达11%；货邮运输量达900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0%；通用航空生产作业30万小时，年均增长率达16%；客运周转量在综合交通中的比重达到16%；之发展质量方面，运输航空每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低于0.20；航班正常率大于80%；载运率大于70%；运输飞机日利用率不低于9.6小时/天；吨公里燃油消耗小于294公斤；3、保障能力方面，保障起降架次1040万次，年均增长率达11%；全国民用运输机场230个以上；运输机队规模达2750架，年均增长率达11%；通用机队规模超过2000架；航油供应2850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2%；飞行员数量4万人，年均增长率达11%；民航院校在校生6.3万人，年均增长率达5%。

2012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文件指出，到2020年，我国民航服务领域明显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主要体现在：1、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2、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安全水平稳居世界前列，运输航空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不超过0.15，航班正常率提高到80%以上；3、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4、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89%的人口。

2013年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4号）指出，要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抓紧完善机场布局，加大建边力度。整合机场资源，加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等都市密集地区机场功能互补。新建支线机场，应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发展通用航空的需要，同时结合实际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按照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原则，确保机场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大型机场应规划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注重机场配套设施规划与建设，配套完善旅客服务、航空货运集散、油料供应等基础设施；着力把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培育昆明、乌鲁木齐等门户机场，增强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等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

与此同时，作为民用航空业的辅助与配套行业，民用机场行业的发展与航空业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中国民用航空局数据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我国航空运输市场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共完成总周转量200.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4.8%，增速较去年同期提升2.4个百分点；完成旅客运输量1.04亿人，货邮运输量144.6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2.3%和8.9%。受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和假期“出境游”升温等利好因素带动，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共完成旅客运输量964.8万人，同比增长36.0%。

综上可以看出，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几年，我国民用机场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临空经济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临空经济区开发行业的现状

航空港的存在为所在区域和城市提供了一种快速安全的交通方式和遍布全球的航空网络，这种资源是临空经济区所占有的独特资源，无法被其他区域所仿制，因此机场存在和发展是临空产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临空经济产业独特性和垄断性的根本原因。但机场和航空现象只是临空经济区发展的一定水平，经济发展模式开始变化，大量高附加值、体积较小、重量较轻产品涌现，企业对产品的运输时效性要求很高，使得时间价值成为影响企业区位选择的重要因素，促使企业向空港区域聚集，当中心机场的客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达到一定的规模，临空经济就会出现，可以说临空经济是工业化加速时期的产物，后工业化时期将是临空经济长足发展的阶段。

我国临空经济区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2004年机场属地化改革之后，全国各地开始了临空经济区的规划浪潮，临空经济区进入快速发展期。由于临空经济区发展与机场机场、运输量以及腹地经济发展程度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中东部地区临空经济发展更为繁荣。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共有临空经济区48个，此外还有北京第二机场临空经济区、呼和浩特临空经济区等多个国区正在规划中，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等以枢纽机场为依托的临空经济区为中心；以成都、昆明、重庆、西安、深圳、杭州、武汉、沈阳、天津等省会或重点城市的特色临空经济区为骨干的基本格局。但总体来说国内临空经济区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在产业层次、功能布局、体制机制等方面与国外成熟临空经济区仍存在较大差距。

2、临空经济区开发行业的前景

临空经济不仅顺应现代生产和消费方式时时效、个性等要求迅速提高的要求，更在吸引全球产业、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是地方促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国际经验表明，大型枢纽机场客运量每增加100万人，将拉动地方经济增长0.5个百分点，增加就业岗位1万人。因此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推动临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指出：1、大力推动临空经济发展。通过民航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区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发展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制造与维修、航空金融、航空旅游、航空物流和依托航空运输的高附加值产品制造业，打造航空经济产业链。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航空经济示范区试点，加快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临空产业集聚区；2、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临空经济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实行相应的税收政策。

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月至11月期间，民航民航旅客运输量达到35962.7万人，同比增长10.3%，世界排名第二。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有24个；运输总周转量683.85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1%；货邮运输量57.96万吨，同比增长5.7%；我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共有202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00个，覆盖198座城市，中国民航已经名副其实的成为世界第二大民航空运输系统。保守预计，2033年中国将超过北美，成为最大民用航空市场，因此在中国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是切实可行的。

此外，当前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区域经济格局将被重塑，临空经济区将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对外联通的桥头堡，依托临空物流业的速度、效率优势，在汇集产业要素、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几年临空经济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的现状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指企业集团为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而成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0年6月30日，为了规范财务公司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财务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3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分别于2004年9月1日修订，2006年12月28日修改）。

2014年度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末，财务公司机构数量196家，行业表内外资产总计5,37万亿元，净利润54.3亿元，分布于全国29个省份行政区域（新疆、宁夏、西藏除外），涵盖了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械制造、汽车、电子电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和大中型要领域的20多个行业，涵盖国有、民营、外资等不同所有制背景的企业集团。截至2014年末，财务公司行业整体资本充足，资产质量良好，按备充足，经营平稳。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22.4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不良资产余额为32.81亿元，不良资产率为0.12%。

2014年末财务公司行业基本经营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结构	–	–
资产合计	317,033,602.24	100.00%
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0,545,657.54	9.63%
存放同业款项	118,517,740.21	37.38%
贷款（含贸易融资）	132,518,108.84	41.80%
投资	20,847,447.68	6.58%
负债结构	–	–
负债合计	271,736,802.51	100.00%
其中：同业拆借	9,062,286.55	3.33%
存款（含保证金存款）	242,312,221.04	89.17%
所有者权益结构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6,798.96	100.00%
其中：实收资本	29,099,733.30	64.24%

资料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网站

2014年财务公司行业经营业绩和主要风险指标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利润总额（万元）	6,964,558.78	成本收入比率	13.03%
净利润（万元）	5,361,516.13	拨备覆盖率	1215.88%
资产收益率	1.69%	流动性比例	62.34%
净资产收益率	11.84%	拆入资金比例	21.79%
利润率	77.30%	投资比例	6.58%

资料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网站

自1987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第一家财务公司成立以来，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发挥联近企业、信息对称优势，促进企业集团整合资源，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企业集团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因此，财务公司在促进企业集团内部市场化机制完善、降低财务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安全性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推动了企业集团国际国内竞争力的提高，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同时，财务公司在金融市场发展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的前景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改革的重要产物，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牢牢根植于实体经济，将自身资金集中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理财、财务顾问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的优势与企业集团战略布局相结合，为集团主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优化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与企业集团共同成长。具体发展趋势体现着如下几个方面：

（1）资金集中管理的基本功能将进一步强化，企业集团加强资金集中管控的内在需求更加迫切、坚持和强化财务公司基本定位的监管导向更加明确、技术进步为财务公司强化基本功能提供有力支撑；

（2）服